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意見表

圖說查核 竣工查驗

案名			
簽證建築師		掛件日期	
聯絡人/電話		複檢收件日期	
審查意見如下：			
本案： ☐ 需申請消防審查： ☐ 併變更使用申請案件(含免辦案件)。 ☐ 10層以下，樓地板面積>300 m ² 。11層以上，樓地板面積>100 m ² 。 ☐ 隔間變動。 ☐ 空間用途非居室變更為居室。 ☐ 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免附消防許可文件)。			
審查結果	☐ 無意見，通過。 ☐ 依意見修改後送回本會複檢。		
依嘉義市政府公告嘉義縣建築師公會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 ☐ 第七條、 ☐ 第十三條規定：貴單位應於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完畢並送至本會複審。逾期則以退件處理。			

建築師簽章:

註: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

第七條：審查小組應於本會收件之日起七日內審圖說完畢，審查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改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改正或複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退件處理，並註銷收件文號。

第十三條：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受理申報後，審查人應於本會收件後七日內前往現場檢查，經查核與查驗圖說相符者，查驗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本會及轉送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改，期限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預期未修改者，本會及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明處理。